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2017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当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因此,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松林_____

何 俊 _____

姚国宏 _____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